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拟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，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；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.5%，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%。

一、增持人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坚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，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孙毅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。

三、增持计划、期间及方式

自2018年2月2日起未来6个月内（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8月2日）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，本次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于孙毅先生的自有资金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、承诺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日